长江流域退捕补助资金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奉节财农〔2020〕231号文件要求，下达给青龙镇长江流域退捕补助资金为28.9万元，完成2艘渔船退捕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自县级下文后，全镇所有资金都已到位，且按项目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青龙镇长江流域退捕补助资金为28.9万元已全部完成兑付，完成2艘渔船退捕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；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审定等资料齐全并基本能够及时归档；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，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；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青龙镇长江流域退捕补助资金财政拨款28.9万元，于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兑付，完成2艘渔船退捕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自项目开展以来，青龙镇人民政府对下达的计划任务和补贴资金及时完成验收和兑付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，明显提高青龙形象。